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30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9 月 21 日第 3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 年 05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進修研究之獎助事項。
二、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其辦法另定之。

第 三 條　院教評會組織成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各系所無教授代表時，得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由院簽請校長聘任之。
各系所新任委員由院辦公室通知改選之次日起兩週內，將名單擲送院辦公室，據以核發聘書。

第 四 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者，不得行使表決權。
擔任委員之教師，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院教評會決議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該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則依本辦法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五 條　院教評會得不定期召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院教評會除由院長召集開會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院辦公室應於院教評會召開七日前通知委員。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行使投票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依其他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第 八 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院教師接受評審時，得於開會前三日提出書面申請，並得到場陳述意見。

第 九 條　開會時，各委員對於提案如涉及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院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 條　當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